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梦网科技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及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,000 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；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，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、2025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、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梦网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联天下”）为其

与中国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8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、物联天下与中国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：

1. 保证人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

2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

3. 被担保的债务人：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保证责任

5. 保证范围：在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6. 保证期间：在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9 月 3 日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 202、203、206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文胜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；从事广告业务

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（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，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）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科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17,690.49	377,587.84
负债总额	287,830.98	240,240.08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76,541.26	124,878.04
流动负债总额	267,912.73	218,795.06
净资产	129,859.51	137,347.76
营业收入	414,028.27	280,084.87
利润总额	-3,269.55	6,775.04
净利润	-2,959.95	6,608.04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及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,000 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子公司（以及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 184,06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.58%，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（以及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52,940

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.94%。其中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（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）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92%。

截至目前，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95,61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4.34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；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、物联天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